



分道扬镳，相互隔绝。各自所从事的史学研究，也因所处的政治环境的不同而大异其趣。留在大陆的史学家们，虽然各自对于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认知程度有所不同，有的甚至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一无所知，但是他们见到建国初期欣欣向荣的国民经济和休养生息的社会环境，尤其是近百年来骄横于神州大地的外国势力受到比较彻底的消除，史学家们的政治使命感及其政治依附性得到了重新的激发。绝大多数的史学家们都形成了这样的一个共识：史学研究应当为新政权的政治服务。新政权标榜“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那么，研究历史的理论基础就必然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因此，从另一角度来探讨，大陆的历史学家们与其说是服膺于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倒不如说是在本能的政治使命感和政治依附性的驱动下，服膺于新政权的现实政治。

台湾及海外的史学家们都认为1949年以后大陆史学家们千篇一律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历史，其实这是一种误解。由于自觉地认同于现实政治，大陆史学家们所普遍运用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实际上是经过斯大林和毛泽东改造过的，适应于当时政治的另一种“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众所周知，俄国的十月革命，对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运动影响至深。毛泽东曾经说过：“十月革命，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故在50年代前期，大陆的许多政治蓝图，大多以苏联斯大林的模式“马首是瞻”。毛泽东本人的政治生涯，又是历经多次的“路线斗争”而从腥风血雨中走过来的，这使得他对于“阶级斗争”的理论有着特殊的感悟。因此，1949年以后大陆史学家们所运用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最基本的核心构架是斯大林领导下苏联理论界提出的“世界历史发展必须经历五个阶



段”和毛泽东的“阶级斗争”理论的紧密结合。这也就是说，史学研究必须遵循这样的发展规律：世界上所有的人类社会，定然要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再进入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最后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而推动人类社会从低级社会向高级社会前进的基本动力是阶级斗争。在这样的理论构架下，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所造成的地主剥削农民的历史、农民反抗地主压迫剥削的阶级斗争的历史，自然成了1949年以后中国史学家们研究中国历史的重点之重点。相关的论著连篇累牍，雄辩的讨论此起彼伏。大陆史学家对这一课题乐此不疲、孜孜以求，而台湾及海外的史学家们则对大陆史学家的这一研究冷嘲热讽，甚至连“封建”、“地主”、“农民”等名词也都感到不可思议，以为大陆史学家们都中了马克思列宁等人的蛊毒。

抛开政治上的歧见平心而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世界史学理论发展史上应当占有重要的一席。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辑了一套《社会和人文科学研究主要趋势》，其历史学卷由曾任英国史学会主席的巴勒克拉夫（Geoffrey Barraclough）主笔，并邀请列宁格勒大学及哈佛大学的两教授参加，撰写出版了《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一书，书中指出：“当代著名历史学家，甚至包括对马克思的分析抱有不同见解的历史学家，无一例外地交口称赞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对他们产生的巨大影响，启发了他们的创造力。”马克思在论述地中海沿岸国家及西欧历史时，确实指出了这里的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等历史阶段的演进，但是他无意把这一公式推用于世界人类的各个角落。例如他对东方社会的描述，就一再强调其独特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试图把五个阶段这一历史发展规律推广到世界人类各个角落的是斯大林。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固



然马克思认为人类文明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阶级斗争的理论是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理论之一。然而马克思的阶级绝对化的理论，仅仅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而言，并没有随意扩大到其他的社会形态。马克思在论述前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时是相当谨慎而有分寸的。他在《共产党宣言》这部极为重要的著作中说：“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可以看到由各个不同的社会地位构成的各个阶梯。……但是，现今的这个时代，即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就是它使阶级矛盾简单化了，社会日益分裂成两大对立的阵营，即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可见马克思并不认为前资本主义社会即所谓的封建社会里，阶级的对立是多么的简单化和尖锐化。

然而，毛泽东却把历史上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简单化、尖锐化的理论无限扩大化，把中国自夏商周以至于本世纪，无不纳入两大阶级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之中。他把这种极端扩大化的理论集中体现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这篇论文的第一章中。这短短不过两千字的有关中国历史的论述，便成了中国史学家们运用所谓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研究中国历史的不二法门。在政治使命感和政治依附性的驱动下，绝大部分的史学家们也同他们的先辈为六经作注脚一样，怀着极大的热情，投入无数的精力，撰写大量的论著，实际上都是为毛泽东的这一小段论述作注解。例如，毛泽东指出“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但历史的记载是战乱造成无数的民众流离失所，这实在是一个难以注疏的难题。许多历史学家费尽心机，试图在“战乱”与“前进”之间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一部分历史学家终于提出了“地主阶级让步政策”的观点，也就是说残酷的阶级

斗争狠狠打击了地主阶级，地主阶级不得不对农民阶级做出让步，从而促进了社会的休养生息和历史的进步。这本来是一种足以让许多史学家大为叹服的解说，不料还是难符原旨。于是，一部分激进的史学家更是把阶级斗争的理论公式化、极端化，提出了诸如“地主阶级只有反攻清算，没有让步政策”等等的论说。这样一来，明清地主制和阶级斗争的历史研究，愈来愈偏离学术的轨道，而迅速沦为政治运动的一种工具。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历史学家自身也成了政治与阶级斗争的牺牲品。

—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一般的中国人，都把政治经济的失误和学术的偏颇，归咎于“四人帮”，认为“四人帮”一倒，从此世界清平，万象更新。深受“文化大革命”之苦的史学家们，也认为“科学的春天”已经到来，可以重新抒发政治与学术的抱负，大展宏图。于是自1980年之后，明清史学界对于地主土地所有制、地主经营方式、农民及农村经济的研究，进入了一个短暂的繁荣时期。特别是档案资料和民间资料的大量使用，使得这一时期的地主制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出现了一批有着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如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三位先生合著的《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刘永成《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以及吴量恺、韩恒煜等先生的租佃关系的研究，都曾引起学界的重视。有些论著还透过区域的实证性研究，对以往的地



主、农民的身份土地关系等问题提出了新的看法，如章有义先生的《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和叶显恩先生的《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等著作，令人耳目一新。

然而，“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所出现的“科学的春天”毕竟过于短暂。一方面，大陆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随着国门的打开，与国际以及港澳台学术界的交流逐渐加强。国际上以及港澳台学术界的许多史学理论与研究方法，以及种种风格各异的研究成果，给大陆的史学界带来了不少的冲击。例如，80年代初期中国与美国的史学家们，就曾经在美国和北京天津举行过两次国际学术讨论会。美国学者的所谓施坚雅模式（Skinner Model）首次被介绍到中国大陆。施坚雅教授的有关中国空间聚落和市场结构的模式，虽然不一定为中国的史学家们所接受，但是他把中国分为九大经济区域以及以市场、河流来探讨中国的区域经济，却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区域”一词，已经被学术界广泛沿用。相比之下，中国史学家虽然在土地关系、农村经济、商品市场等方面做出了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但随着人文社会的进步，这些研究不可否认地在研究理论和方法手段方面越来越显露出保守和陈旧的弱点，从而影响了史学研究的深入拓展。再如，1985年在香港大学文学院赵令扬教授的热心促动下，大陆与台湾的明清史学家们，第一次较大规模地聚首于香港，进行明清史研究的学术交流。大陆的明清史学家，也在这次研讨会上看到了自己的研究优势与缺点，即以往的明清史研究，过于局限在一些与政治理论有密切联系的课题之内，而对政治制度史、思想文化史等研究领域，则有待于进一步的发掘拓展。

而在另一方面，随着大陆政治社会的变迁，史学家们自身的社会定位也产生了极大的困扰。虽然说中国史学家的政治使

命感和政治依附性是与身俱来的，但是严峻的现实是史学家们在政治上的失落与经济上的困窘。于是从80年代中后期开始，史学界提出了“史学危机”的感叹。但在深层的意识中，实际上是一种“史学家的危机”。在这无所适从与无奈之中，史学家们，尤其是年轻一代的史学家，对政治的认知以及史学研究为现实服务的功能，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怀疑。换言之，史学家们的政治使命感受到现实的严重挫折，人们对现实政治与史学研究相结合的传统日益厌倦，甚至出现了某些“逆反”心态。

在以上两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下，自80年代后期起，自建国以来盛极一时的地主制、农民经济以及相关的问题研究，迅速衰落下来。年轻一代的学人，对这些在“文化大革命”以前与政治结下不解之缘的研究课题提不起兴趣，甚至不屑一顾。而年老的史学家们，也往往痛定思痛，检讨自己所走过的学术历程，有的发出了“往事不堪回首”的怨叹。而更多的学者，则在岁月与社会的流逝与变迁中，逐渐淡忘了这段艰辛历程的回忆，另起炉灶，寻找新的学术起点。

### 三

90年代以来，大陆的明清地主制及其相关研究，就真成了“鸿毛麟爪”了。然而要实事求是地探讨中国的历史，中国历史上的土地问题与农民问题，实在是不能回避而应当认真研究的重要问题。中国历史上政治社会的运作与更替，很少能够与土地问题及农民问题截然分开的。80年代后期以来在史学界所形成的这种“避席不谈地主制”的趋向，同样也是一种不正常



的学术现象。然而，在这明日黄花的学术气氛中，仍然有一小部分史学家通过对 1949 年以来地主制及其相关研究的深刻反思之后，发表了一些探索性的论文。这些探索性的研究成果虽然数量极为有限，但是他们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弥足引起重视。

(一) 何为地主，何为农民？地主和农民既然是一种阶级概念的专用名词，就应当要有比较科学合理的界定标准。然而大陆史学家们虽然对“地主”、“农民”一词朗朗上口，但是究竟划分地主的标准是什么？实在没有一种确切的标准。例如，郭沫若先生曾把杜甫描写成地主，其证据之一便是杜甫自己写的一首《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其中有“八月秋高风怒吼，卷我屋上三层茅”，郭先生认定茅屋上居然盖上三层茅，非一般农民所能有，故为地主无疑。再如 50 年代初期大陆实行土地改革运动，这本是一件大好事，但是为了坐实农村阶级划分的既定政策，拥有 10 亩上下土地的人家被划分为地主的情景不在少数。可见所谓地主和农民的划分标准，人为的随意性相当明显。“地主”这个概念，实在很难把握。

在中国的历史典籍中，“地主”一词即是“土地拥有者”的意思，而不是阶级划分中“地主阶级”的地主。在中国“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传统观念之下，天下所有的臣民，都是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体下的“编户齐民”。人们拥有土地，必须向国家交纳赋役。把中国古代社会君主专制政体下的编户齐民进行阶级的划分，其理论依据当然是西方理论中所谓封建主与农奴的经济关系，即以社会成员对于生产资料的拥有程度作为划分阶级的主要根据，封建主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农奴没有土地，只好租耕封建主的土地，交纳地租，形成经济剥削关系。然而中国古代社会拥有多数土地的是千千万万的自耕农，而这千千万万的自耕农与那些拥有一二十亩土



地的一般“地主”，又是如何发生“阶级剥削”关系的呢？

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必须有一个最低的土地拥有量。明清时期一般的农家是“五口之家”，地主家庭自然人多一些，假设为10口，每人每年最低消费量为10石，共100石。亩产量假设为3石，地主收取半租，100石则需田70亩，再加上赋役及地主家庭的消费水平高于一般农民家庭等因素，则所谓的地主要维持10口之家的生活，至少必须拥有土地100亩以上。但是拥有这样规模的土地，而又与官府没有多少权力联系的一般地主，在明清时代到底能够找出几个？东南地区是明清两代的赋税之区，人多地少、土地宝贵自不待言。西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人均土地相对于江南地区要多一些。丛翰香和黄宗智先生都曾对近代华北地区的土地占有情况做过研究，认为河北、山东一些乡村的资料显示，土地出租量仅占总耕地面积的20%强。而出租土地达100亩以上的地主，其租出地仅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强。秦晖先生在对西北地区的农村土地关系做出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得出了“关中无地主”的结论。钞晓鸿先生对陕北农村所作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对中国古代社会里“地主阶段”进行“度”的分析，实在十分必要。中国农民的处境是悲惨的，但其悲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以及依附于国家政权躯体上的特权阶层、特权地主的层层剥削，纯粹建立在经济关系上的剥削并不占重要地位。

（二）地租、赋役、利息不可以用“阶级剥削”一言而蔽之。以往研究中国古代土地关系的学者，几乎都把地租、赋役、利息与地主剥削划等号。我们固然应当承认在中国古代社会里，地租、赋役、利息的存在，其中一部分确实反映了阶级的经济剥削，但是我们要问：在什么社会里，才会取消地租、赋役和利息？可以这么说，地租、赋役和利息，还必须在人类社会发



展史上存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它并不以人们的“憎恨”程度及阶级感情而随意消亡。

问题在于，对于地租、赋役和利息等，仍然要有一个“度”上的分析。在小农经济大量存在的中国古代社会，一个家庭纯粹靠地租收入的人，除了有政治地位的官僚地主之外，一般的平民，恐怕数量不会很多。再从地租量上看，按照一般的说法，收取产量四成以上地租的田主便是“地主”，但是如果这个地主没有任何政治地位，他一方面必须承担政府的所有赋役以及官吏舞弊所增加的种种私派；另一方面他也不具备强横收取佃户高额地租的势力，地租的份额只能维持在民间习俗的基本线上。这样的地租恐怕也只能像一些历史记载中所说的那样：“所资衣食而已”。

中国古代的赋税，主要是田地之税，虽然大家都说国家对农民实行“残酷”的剥削，但实事求是地分析，中国古代社会的田地赋税（指政府正式分布的），其实是很轻微的。由于长期受儒家思想的影响，直到明清时期，政府对于田赋的征收，基本上控制在“十一而税”的范围内。从秦汉到明清，田赋的加税是相当困难的，即使因战争灾害等原因而进行临时性的加派，也往往要受到社会的强烈指责。然而中国古代社会里农民的赋税负担不可谓不重，其问题的症结不在中央集权政府，而是在自上而下的各级官吏以及与官吏有关系的“官僚地主”。他们既可以利用权势隐占土地躲避赋役，又可以利用政权私征暗派，中饱私囊。因此，如果真要对中国古代社会进行阶级剥削的划分，那么，那些依仗政治特权，既损害国家利益，又欺压平民百姓的“官僚地主”，才是真正的剥削阶级。而一般的自耕农和拥有数十亩土地但没有任何政治权力的小田主，只能是平民百姓而已。



(三) 由于把中国古代社会的社会关系划分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两大阵营，而国家的中央集权专制又是地主阶级统治农民阶级的机器，那么国家政权机器必然是建立在地主经济的基础上，地主经济越发达，中国国家政权的统治越稳固。但是中国的历史事实并非如此。

“官僚地主”私有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即土地和财富的积累，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政治势力而获得的。从这层意义上讲，国家政权是官僚地主们发财致富的坚实靠山，一旦失去这一政治背景，则所有的发财途径如横买强占、营私舞弊、私征暗派、奴役下民等等，都无从谈起。然而，官僚地主所赖以致富的这些途径，却正是与国家政体的巩固不相容的。自秦汉以来，无论是那一朝中央集权制，它们所赖以维持和巩固的经济支柱，都是来自“编户齐民”的赋税徭役。中央政权所控制的人口和土地越多，就意味着赋税徭役的征收量越大，也就意味着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实力越雄厚。中央政权对于“编户齐民”的赋税徭役的征收，必须通过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吏们来执行。廉明的官僚政治，可以在较大程度上维持中央政权的财政收入；而贪污腐化的官僚政治，则使国家的赋役收入大大减少。因此，当每个王朝建立之初，中央集权制即君主制的加强，官僚政治相对廉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亦相应充裕。而随着王朝的巩固，官僚地主们开始营私舞弊，或是对赋役制度上下其手，或是吞并大量土地人口，隐瞒赋役，使国家的“编户齐民”和土地日益流失，财政状况日益入不敷出。其结果是大大小小的官僚地主们发家致富了，而中央政权日益走向衰弱，最终走向崩溃。这一恶性循环，几乎经历了中国古代社会的所有王朝。

从中国的历史事实看，中国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应当是千千万万的“编户齐民”，即千千万万拥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小农和



拥有一二十亩乃至数十亩土地而又没有任何政治特权守法纳税应役的小田主，而不是所谓的“地主经济”，更不是官僚地主经济。

(四) 在阶级斗争理论的笼罩下，以往学界对于中国古代社会“地主经济”历史地位是十分负面的。这种评价既有失公允，也不太符合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事实。近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方行研究员，撰写了《略论中国地主制经济》一文，对中国地主制经济的历史地位，做出了重新的评价，值得重视。

方行先生认为中国地主制经济同西欧中世纪的领主制经济相比较，具有诸多优点，其主要特征是：土地买卖、农民经营和实物地租，能够容纳以个体生产为主体的商品经济。这些优点相互结合，相辅相成，赋予地主制经济以整体机能，保证着它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主体地位，和在封建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中国的地主制经济是一种比较优秀的封建经济制度，它造就了光辉灿烂的封建经济、政治和文化，使西欧中世纪的领主制经济相形见绌。历史证明，中国地主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既是历史的必然，更是历史的进步。

方行先生进而论述在地主制经济下，地主家庭是土地财产营运的主体，不能把地主家庭只看做是一个社会消费单位。地主占有土地和地租，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来考察，也是一种积累，一种储蓄。当社会发展需要和地主制经济发展需要的时候，地主会将它们转化为生产资金或社会消费基金，投向社会经济事业。具体体现在垦辟土地、兴修水利、发展商品经济以及建立某种程度的社会保障制度。他认为地主制经济依靠地租的运行来维持。地主制经济的盛衰，不在于地租的剥削程度，而在于地租的良性运行，即地租的有效利用，和再投资的良好效益。



用于生产或用于消费，其社会作用肯定会是不一样的。封建地主用于上述各项投资的数额是无法计量的。但是可以肯定，在庞大的地租总量中，地主用于消费的部分终究有一定限度。他们总会把相当多的地租用于购买土地，和用来支付上述各项投资，以谋求获取更多的经济效益。在地租总量大体确定的情况下，地主的投资规模，要取决于它分割为积累基金和地主个人消费基金的比例。地租总量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地租总量必然增加，即使它分割为积累基金和地主个人消费基金的比例不变，积累的规模也会扩大，个人消费基金也会增多。在地主制经济的发展中，封建地主投资的作用是不容抹煞的。

对于以往深受人们痛恨的地主“兼并土地”、“地租剥削”等问题，方行先生也认为应当予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应当一言以蔽之。在土地自由买卖的条件下，土地兼并是不可避免的。土地兼并对农民的危害，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也是不尽相同的。人类社会越是发展，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种因素相互联系日益广泛。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因果关系日益错综复杂。因此，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兼并，如果两千多年都唱一个老调子，那肯定是不适合的。至于地租，从整体上看，中国封建社会的地租剥削是大体适度的。随着中国封建经济的进步，中国历史上的地租剥削呈现着逐渐减轻的趋势。特别到了明清时代，佃农自有经济在扩大，地租减轻的趋势更加明显。甚至对于封建地主的奢侈生活，方行先生也认为不能简单地予以肯定或否定。具有不同阶级和社会内涵的高消费，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也无法克服的矛盾。应当看到地主营造的宫室、园林、歌舞、戏曲、饮食等等，还有形成优秀社会文化的另一方面。

总之，90年代以来的明清地主制研究，虽然论著稀少，但是这些史学家们所提出的一些反思性的论说，颇有振聋发聩之势。虽然这些论说还不够严密，还明显带有旧时理论的痕迹，甚至带有某种“翻案”情绪化的偏颇。但是这些论说的真正意义并不在于其论说的完整科学性，而在于其勇于向传统的政治史学的挑战。它体现了大陆史学家的某种独立学术性格的初步形成，也反映了大陆学术环境的逐渐宽松。而在台湾方面，由于学术取向的不同，学者们对于“地主制”的问题很少涉及。但也有不少学者注意到台湾土地开垦史的研究，探讨了土地关系问题。早期如王世庆教授的研究，成果颇著。近年来如尹章义、唐羽先生，以及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陈秋坤教授的研究，注重土地业主权和佃主权的分析。这些研究成果都可以给大陆学者予有益的参考。因此，随着史学理论与方法的进一步探讨，以及实证性分析的深入，必将有助于推动明清土地关系史和农村经济史的研究，走向一个全新的阶段。